

#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十七屆鎮長、第二十屆鎮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義雄	46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民小學畢業 宏仁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專科畢業	南投縣埔里鎮第16屆鎮長 南投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南投投訴中心扶植委員 救國團埔里團區團長 南投縣農會第1屆理事 南投縣神農山聯誼會、樹石學會、石友會、金門同鄉會顧問 埔里義勇隊、埔里隊、彰友會、攝影協會顧問 甘露、廣亮、埔里慈善會永久會員	持續推動綠色內涵，著重環境調適與教育，建立完善設施與週邊安全，創造「生活、安全、健康」的魅力埔里。 一、積極爭取推動建置污水處理廠，淨化家庭廢水，恢復埔里水生態系統環境。 二、積極爭取把埔里鎮規劃成觀光休閒、並結合南安路人行道改善等景點，打造一個兼具地方特色的旅遊、休閒風景區。 三、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四、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五、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六、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七、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八、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九、積極推動埔里鎮特約觀光工廠，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觀光新亮點。
2		蔡清輝	55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大葉大學博士	1. 現任北門里里長 2.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 3. 埔基營主任 4. 社大講師 5. 山明獅子會監事 6. 彰化同鄉會委員 7. 竹風會員 8. 彰化同鄉會委員 9. 基督仁愛之家顧問 10. 迦南護理之家顧問 11. 陳湖少年之家顧問 12. 老五老基金會顧問 13. 埔里消防顧問 14. 埔里同濟會顧問 15. 埔里義安顧問	施政目標：一、活化新經濟。二、美化休閒觀光。三、優化生活品質，「三化」為最高目標。 1. 建構農產行銷平台：建構「農產銷售專區」，強化農經與行銷，並輔導建立農產標章。 2. 整合土地開發利用：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爭取BOT機車、溫泉商區、停車空間、多功能體育展覽館。 3. 多元產業商團聯盟：推動埔里各商業、景點、市場、夜市等，多元化經濟商團。 4. 提升鎮政作業效率：標準服務作業，公開透明申辦流程，建立廉能效率服務。 5. 市容景觀美化建立：通盤檢討市容、環保與交通，改善整體市容環境、綠化、人行及停車問題。 6. 「Long stay」專區：推動埔里業者、長照或醫療機構，共推旅遊醫療「Long stay」專區。

## ※鎮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文仲	57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史德園國小 埔里國中 仁德醫專(專)	1. 埔里鎮民代表 2. 警友會史德園顧問 3. 埔里義勇隊小隊長 4. 大台北蕭麗有限公司 5. 考試院醫事檢驗生 普考及格 6. 亞洲大學肄業	真情為民服務，緊繫地方建設。
2		潘英輝	40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	埔里鎮民代表第18、19屆鎮民代表	無私奉獻，盡心盡力，為人民服務。
3		詹文平	58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五專肄業	凱傑重機工程行 發祥營造有限公司	反映鄉親的心聲 加速農業之發展 減輕農民之負擔
4		林劍儀	62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育民高中 中華中學 中華小學	協力關懷福利協會常務 監事、埔里國中校友會 理事、戴世珍議員服務 處主任、十九屆鎮民代 表會副主委。	為民服務

## ※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愛蘭里	1		張晃田	49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 大成國中 畢業	現任：愛蘭里里長 埔里慈善會理事 臺灣廣亮慈善會 臺灣廣亮老人 福利會理事 埔里國際青年商會 愛蘭國語管理 委員會副主委 愛蘭武術館金獅 隊隊長	1. 在地人服務本里鄉親。 2. 聯絡網路資訊，增進里民凝聚力。 3. 照顧中低弱勢戶，關懷老人。 4. 推動環境綠美化環境建設。 5. 與各民意代表建立良好關係，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2		陳文富	63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愛蘭國小、 大成國中、 埔里高中。	埔里鎮梅村社區發展協會 第五屆理事長。 現任埔里鎮梅村社區發展協會 第六屆理事長。	里民的需求，即是我的政見，以熱誠與誠信的心 服務里民，依法執行里政。 1. 爭取經費補助，建設愛蘭里，讓愛蘭里成為亮點。 2.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便民表單，提供里辦公 處，辦理里民交代辦理之事務。 3. 各單位贊助本里之經費透明化，並公佈讓里民知情。 4. 爭取老人、兒童福利。 5. 爭取醫療長照。
鐵山里	1		王華秩	46年10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高中 畢業	鐵山里西瑤堂管理委 員會委員	全職里長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保持環境清潔水溝通 爭取環境綠美化及老人休閒區 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一切活動 關懷弱勢及原(新)住民生生活與休閒
	2		柯韞和	40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民學校	1. 鐵山里第17、18屆 里長。 2. 鐵山社區發展協會第 三、四屆理事長。 3. 芳蘭儲蓄互助社副社 長。 4. 埔里鎮農會鐵山里農 事小組長。	1. 鐵山里里團結一致不分頂莊、下莊，不分族群， 不分黨派，不分宗教。 2. 要把鐵山環境綠美化做好。 3. 要把吧吧的守望相助團隊維持治安及維護公共 設施。 4. 要把關隘街尚未完成的拓寬工程完成(整欵)。 5. 關隘街公有空地，向上級申請建設老人休閒中心。 6. 一舉一動，一通電話馬上為你服務。
	3		李秋蓉	59年9月2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 南投縣立 史德園中 立 史德園中 立 商專專 科	南投縣好鄉再進協 理會理事 埔里鎮婦女會小 組長 ◎臺灣省立 史德園中 立 ◎國立臺 南專專 科	看見自己居住的村里停滯不前，而其他地方一直在進步，所以 希望我有機會出來為里民服務，以我最大的能力讓村里更 進步、更和諧、更安定。◎下列列舉我手改善： ◎凝聚里民共識，是大家的，不分上中下(階級)及下 段(鐵山)，大家就是鐵山的一份子，容易與共的精神 ◎村里環境改善，鐵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希望有美 多義工加入，提供服務，讓里民提升生活品質。 ◎村里組織健全，健全，定期里民大會，里長及鄰長連繫， 守望相助，一呼應。 ◎配合各項活動，讓村里更進步，創造村里產業與觀光結合，進而 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房里里	1		林瓊護	45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愛蘭國小 畢業	埔里鎮第18屆及第19 屆(現任)房里里里長。	為民服務。
	2		賴志成	51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尾國小 大成國中 畢業 省立員林 農工專 業	一、現任向善里里長。 二、埔里鎮後備軍人輔 導中心主任。 三、向善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四、向善里保義隊隊 長。 五、萬元宮管理委員會 委員。	一、落實向善里健康、安全、產業、環境多元化發 展各項福利等計畫。 二、關懷弱勢並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協助弱勢戶。 三、建立與里民溝通管道，重視里民的聲音及建言。 四、里民的建言就是我們努力的動力。 五、與各機關及民意代表建立良好關係，積極爭取 建設經費，為里民提升生活品質。 六、積極爭取各項 建設經費，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七、積極爭取各項 建設經費，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八、積極爭取各項 建設經費，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向善里	1		陳義純	27年5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中華無線 電裝修科 高職畢業	◎經商	1. 辦理向善里社區協會，關懷老人，增加老人興趣活動。 2. 願把當里長的全部收入納入社區協會做公益。 3. 環境美化、衛生設備增加。 4. 每年舉辦社區自強活動，例：金門、馬祖、綠島各縣市參觀。
	2		羅清富	27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國民中 學畢業	一、南投縣農會代表二屆。 二、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務 委員一屆。 三、埔里鎮里長聯誼會會 長。 四、現任埔里鎮客家文化 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五、現任向善里里長。 六、水尾國小顧問。 七、第16、17、18屆及現 任第19屆一、新里長。 八、內政部特優里長。	一、全職里長為民服務。 二、為本里爭取各項福利及建設。
一新里	1		徐盛興	45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尾國小、 大成國中、 臺北商專 五專。	埔里青商會、華興鄉 子會、麗屋渡假山莊 執行長、麗屋山莊 執行長、新竹縣聯誼 會公理理事長。三、明 鏡負責人。	一、帶著笑容中、回答和化解意見、虛心傾聽海 百川、理事配合管理、理學團別人團。 二、關懷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兒童福利、新 生福利、落實各項社會福利、福利社區化、社區福利化。 三、基礎建設規劃、公共空間、觀光產業、生態環境、 景觀特色、人文地理、醫療休閒、產業觀光。 四、資源回收、創造福利、福利社區、美化環境、創環境 衛生工作保障辦法、落實里民生活。 五、建設福利、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環境、文化建設。 六、公共服務、福利、安樂、和、幸福、幸福、幸福。 七、建設福利、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環境、文化建設。
	2		何阿潭	38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中縣石 碇國小	17 18 19屆里長 史德園車站站長	為民服務
	3		林富蘭	55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土庫 商校 畢業、虎 尾國中、 中溪 國小	富王花店負責人、 儀芳禮儀公司總經理、 史德園派出所顧問、 忠孝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二、爭取資源、美化社區 三、服務里民、扶助弱勢
牛眠里	1		潘世傑	59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忠孝國小 中華 國 立埔里 高級工 業職業 學校畢 業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社 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 事長 南投縣媽祖文文文文 會理事、 恆山宮衍化堂助理總 務	二、熱誠、真心、服務鄉里。 三、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四、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五、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六、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七、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八、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九、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十、均能全職共職，讓里民一家平安。
	2		潘志孝	61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國中 畢業	1. 忠孝國小顧問 2. 守城社區理事長	1. 全力服務鄉親。 2. 爭取牛眠里溪源以水利排水，維護里民生命財產 安全。 3. 爭取關懷老人日托日間照顧中心，減少弱勢家庭經 濟負擔。 4. 爭取假期假日廣場，自產自銷提昇產品銷售管道。 5. 促進地方產業、文化、宗教、教育結合，推動產 業觀光振興產業發展。
	3		林富蘭	55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土庫 商校 畢業、虎 尾國中、 中溪 國小	富王花店負責人、 儀芳禮儀公司總經理、 史德園派出所顧問、 忠孝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二、爭取資源、美化社區 三、服務里民、扶助弱勢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人圈選示範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no' symbol in the first cell.

(四)選舉票顏色：

-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Anti-bribe campaign banner: 賄選假笑面 選前若買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 買票 最高關10年 | 賄選 最高關3年 | 當選隨變面 選後A鈔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